

陕西汉中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不断提升种子管理及执法能力

陕西省汉中市种子管理站于2001年成立,现有编制37人。近年来,为使管理者知法守法,公正执法,进一步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和群众法治意识,市站在推进群众学法普法和管理人员种子管理及执法能力提升上下足了功夫。

为进一步加深广大种子管理干部职工对《种子法》的理解和对相关条款应用的把握,在新修订的《种子法》公布后,组织种子管理人员集中学习研讨,重点针对新旧法的变化,了解新背景,学习新要求,经过指导培训,管理人员知法守法意识显著提升,经市站选拔的选手组队在全省比赛中夺魁。

督促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学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市站领导带队,先后20余次到县区、企业进行调研督促,案例教学、以案说法,确保全市各县区学法普法执法同步推进。

同时,利用多种形式、多时间节点开展

宣传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利用科技文化“三下乡”活动、“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有利时机,在群众中广泛宣传《种子法》,提高群众知晓率。

近年来,针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群众先后组织普法专题培训、活动等40余场次,参加学习辅导1100多人次,培训400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2.4万多份,在全市种子经营门店张贴宣传单。通过持续学习和广泛宣传,行业从业人员和群众知法守法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行业依法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为确保生产用种安全,汉中市种子管理站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一是认真抓好种子质量抽检。在每年春播、秋播季节,深入村镇种子门店、种子市场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四年来,共抽检种子样品2000多份,抽检样品基本达到全市销售品种全覆盖。

二是扎实开展种子生产和市场专项检查。连续四年市、县区种子管理站组织执

法人员对全市6县10家种子生产企业生产的杂交油菜制种进行了生产执法检查和田间质量抽查。对曾有“案底”的企业、品种和经营门店采取明察暗访,深入全市重点市场和重点集镇的种子经销门店,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档案以及种子标签标注等,严厉打击品种套牌侵权、未审先推等违法行为。

四年先后共出动种子执法人员990人(次),检查1158个(次)种子经营门店,现场纠正违法行为45起,受理举报投诉12件。对农业农村部通报涉及我市的4起假种子案件,及时组织种子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没收违法所得10168.6元,罚款6341元。通过严肃整顿,有效震慑了种子违法经营行为,规范了种子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保持了全市种子质量零投诉的好成绩。2017年2月,汉中市种子管理站荣获“2016年陕西省种子市场监管先进单位”。

王地

内蒙古通过

重调解、严执法 依法维护农民权益

内蒙古通辽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09年成立,主要集中行使种子、农药、肥料、农机、兽药、饲料、种畜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业领域中的行政处罚职能。近年来,通辽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创新执法普法宣传理念和工作举措,作为全区农牧业战线种业执法普法的排头兵,为通辽市农牧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执法环节,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鼓励创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原则,推进种子管理简政放权,依规合规简化环节,坚持“属地管理、检打联动、部门协同、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按照“五不放过”原则,即“涉案来源不查清不放过;涉案当事人不查清不放过;违法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涉案当事人未得到处理的不放过;涉案企业或个人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套牌侵权、未审先

推、超区域推广等违法行为,确保全市种子执法监管全覆盖,无死角。近3年,全市查处种子案件495起,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同时,案卷在2017年、2018年荣获自治农牧业厅“一等优秀案卷”。

在纠纷调解中,支队将调解工作延伸至举报投诉工作中,通过释法说理、以理服人、以情动人的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减少农牧民损失。近些年,通过支队调解的种子纠纷事件达30余起,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达260余万元。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现场释案说法开展普法宣传,使行政执法相关人在接受处罚过程知晓法律法规,举办培训班开展普法宣传。近几年通过举办种子培训班培训人员达2000多人次。

在机关管理模式上,提出前位执法理念,执法检查同时通过发放宣传单、文件、张贴宣传板等形式开展宣传,引导种子企业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为提升农牧民的科学购种和维权意识,支队通过“3·15”“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展示真假种子产品、发放宣传单等,通过公文包、宣传单、展板、二维码、网站等形式多途径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维权途径。利用报纸、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宣传,就如何科学购种等问题与全市农民进行广泛交流。近几年,支队参加的宣传活动达30余场次,发放种子方面宣传材料3万余份,累计接受咨询达800余人次,受益农牧民群众达数十万人。同时,依托通辽市智慧农业农牧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村级信息服务站及放心农资监管平台、农牧业综合执法公众号等平台,拓宽农民信息获取渠道,为农民提供放心、优质、安全的种子信息,提高执法普法效能。建立以种子生产经营户为成员的管理群,开通法律法规“直通车”,宣传直接到户,解决宣传“最后一公里”问题。

张丽萍

江西

精准宣传营造市场诚信守法氛围

“很多农民向我们反映,以前种子出了问题,村民只有找卖种子的人协商,协商不成只能上访找政府,有的问题要拖很长时间才能解决,有的问题甚至解决了还不获赔偿,种子公司也不敢拖了”。江西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为提高普法效果,让种业生产经营者和广大农民朋友听得懂、学得进、记得牢、用得上,在种业管理处成立后,进一步加大了种业法规的宣讲力度,并将种畜禽法规纳入种业宣讲内容,普法宣传提升了许多种田大户和农业专业合作社人员知法用法的自觉性。

为了使法规宣贯尽可能地普及到种业界的各个层面,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大范围的动员,利用培训宣讲、网络宣讲、活动宣讲、案例宣讲等形式,立体式全面开展集中培训,为从业人员搭建了传授知识、答疑解惑、咨询服务的平台,培训人员包括了种子(种畜禽)选育、生产、经营、管理和使用等各层面的人员,受众更加精准。

为了准确地宣讲新法的精髓和原则,江西省农业厅组建专家学者及长期从事种业管理执法的专业人员为主题的师资队伍,统一培训授课,并对其他自行组织开展学习新法活动的单位提供统一规范的宣讲课件,做到不讲偏不走样。同时,编印了《种业行业法规选编》和宣传挂图各1万册,发往全省各地。

普法宣传不但让广大农民明白了权益与义务,也让全省种业相关单位明确了职能定位,种业生产经营者了解到违法的成本与后果,让全省种业管理者清晰了权力与责任,为全省种子市场营造了诚信守法的氛围,为种业监管创建了公正执法的环境。

“宣法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农民。”江西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种业管理机构将带动乡镇农业干部和种子营销门店主动宣法讲法,让宣传进一步向基层延伸。针对种畜禽等种业改革新增内容,加强种畜禽法规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提升基层种业管理机构的业务能力,快速进入角色。

2016年以来,江西省共查处种子案件335起,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立后,查处种子违法大案、要案5起,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使之成为江西省全面实施《种业法》标志性事件。江西省办理的水稻种子案(赣农种子罚[2017]3号)入选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十大典型案例。2018年,江西农业农村厅被评为全省法治江西先进单位。

徐老九

湖北松滋

创新宣传形式 微视频成普法“教科书”

“今年种出来的红薯跟去年品质不一样,叶片的颜色和形状也不同,你卖给我们的种苗肯定有问题!”“我不可能卖假种苗,种出的品质不好和你们的种植技术有关系。”八宝群星村薯王种植专业合作社何知淑与武汉金源公司负责人的争论来源于一起种植面积达284亩的红薯种子质量纠纷案件。为以案说法对《种子法》相关条款进行宣传,由湖北省松滋市农业执法大队牵头,以真实案件改编拍摄的微视频,成为了普法教育课堂上最好的“教科书”,对当前日益增多的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出现的常见违法行为起到了有力的警示作用,对广大农民购买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出现问题后怎样根据《种子法》进行维权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

在普法过程中,创新形式、分清受众,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对普法效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年,松滋市通过微视频、挂横幅等宣传形式,在关键节点、各类下乡活动及执法检查、处理农作物种子纠纷、种子展示示范工作中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介进行宣传普法,多措并举,增强普法效果。

今年以来,湖北省松滋市农业执法大队在12·4国家宪法日、3·15消费者权益日和种子销售旺季,结合放心农资下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时期,共发放宣传资料1.2万份,宣传场次23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达2000人,全市普通农民普法教育培训人数达1.6万名。春、秋两季在当地电视台播放《种子法》相关内容5次,同时发放普及《种子法》《告农民朋友书》等相关内容的《松滋农业》报纸3万份。2019年在县级农资市场和各乡镇集贸市场拉横幅58条,设咨询台15个,接受咨询近2000人次,16个乡镇出动循环播放《种子法》宣传车20台次。同时,针对种子经营销售单位,将全市253家种子生产及经营单位分批发和零售单位分别建立“松滋种业管理群”和“农业投入品管理群”不定期进行普法教育。

执法检查、处理农作物种子纠纷和种子展示示范等日常工作期间是普法教育的最佳时机。今年以来,在检查工作中现场普法的种子生产、经营者达500余家。在秋季召开的种子展示示范现场观摩会上,对全市乡镇农技推广技术员、种田大户、水稻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种子经销商等100余人开展普法培训。

通过一系列普法活动的扎实开展,广大农民及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对《种子法》深入了解,知法、懂法、守法等法律意识全面增强,农作物种子质量得以逐年提升,2019年主要农作物种子抽检合格率为99.9%,种子质量纠纷明显下降,由2016年的23起下降至2019年的0起。

刘飞虎

甘肃张掖

全面推进种子质量全程监管

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甘肃省张掖市被称为国内生产玉米种子的“黄金地带”,在这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制种企业不断增多,种子生产、种子加工、种子储运等一应俱全,生产的种子占到全国玉米年用种量的40%,张掖已成为我国最具影响力的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之一。一直以来,作为全国最大的玉米制种基地,张掖市在加强制种基地与种子质量监管方面成效显著,为确保基地生产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执法监管方面,张掖市种子管理局结合《种子法》及配套法规、《张掖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暂行)》,坚持早掌握、早动手、早介入、早教育、早监管、早处置的“六早”原则,加大对播种前、种植过程、收获后的严密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亲本种子、玉米苗期、成熟期、收获后进行全面抽检,落实基地乡镇、村社属地监管责任,做到基地监管不留死角。

在备案管理制度方面,规范基地准入门槛。一是严格“两级准入”制度,无县区、乡镇两级“准入通知书”的制种主体不得落实制种面积,有效杜绝了违法制种。二是严格“双向备案”制度。企业与制种村合同签订后,要分别到乡(镇)政府和县区种子管理局登记备案。三是严格“信用评估”制度。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和资质准入工作,每年2月份评出上一年度玉米种子企业6个信用等级,并通过日报、电视台等渠道进行公告。四是严格诚信“黑榜”制度。严禁列入诚信“黑榜”企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在质量管理方面,全面推行种子质量全程监控制度,形成了企业自检、县区普检、市级抽检的质量检测体系,采取“把两关、抓中间”的质量监管措施,对玉米亲本田间种植情况、种子生产田的管理及生产过程、种子收购加工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对任何一个阶段检验不合格的种子,责令企业报废处理,严防不合格种子进入市场。

质量是种子的生命。张掖市先后制定发布了《张掖玉米杂交种子地方质量标准》和《张掖玉米杂交种质量规范》,将种子芽率标准提高到95%以上,纯度提高到97%以上,两项指标均超越全球质量标准。2011年在原国家工商总局成功注册了“张掖玉米种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成为国内唯一的农作物种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6年制定了《张掖玉米种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积极推动企业开展玉米种子贴标销售。2016年张掖玉米种子被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商务厅等6家单位授予“绚丽甘肃·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100张名片”最具影响力甘肃特产称号。

引导从业人员依法制种离不开良好的法治氛围。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手机短信等媒体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提高了玉米种子企业、制种基地乡镇、村社及基地农户的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同时,通过电视、网络、微信等信息平台,公开曝光大案要案,深入剖析非法制种造成的社会危害。

自2013年张掖国家级种子基地建立以来,全市累计查处涉种违法案件210起,移送公安机关113起,67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种子104吨,罚款170余万元,在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种子管理部门的不懈努力和制种企业的积极参与下,市场环境得到不断净化。2015年7月3日原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发布了题为“政府从严抓管,强化责任追究,张掖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监管成效显著”的《种业简报》,将基地监管中的“张掖经验”向全国推广。2016年12月,张掖市种子管理局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农业先进集体。

张文波

上海浦东

“六个双”打造智慧监管新模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执法大队种植业执法中队自2010年成立以来,有声有色地开展基层种子执法普法工作,打造“六个双”智慧监管,传统普法和创意宣传相结合。

一直以来,执法中队以“教育与宣传先行,监管与服务并重”为核心,把宣传融入监管中,实行管教同步。切实履行种子市场、生产基地的监管职责,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每年向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发放告知书并签订承诺书,促使经营者提高主体责任和法律意识。结合春、秋季等种子专项检查、日常种子备案等工作与教育宣传有机结合,手把手指导,面对面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在创新监管方面,浦东正在努力打造“六个双”智慧升级版,构建具有风险预警机制、数据动态可视化、科学评估风险、整合资源共享、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的监管平台,以信息化建设提升种业执法监管。浦东结合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推广,建立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为种子经营者提供便民服务,简化中间环节,续展申请施行“告知承诺”,加速构建诚信法治的种子市场。

在普法宣传方面,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网络平台、普法宣传系列课件、科普动画等不同形式对不同受众进行普法。近年来,依托“3·15”“放心农资下乡”“依法治市日”等时间节点,举办“进企业、进农户、进校园、进社区”的宣传教育“四进”活动及专题培训,向农民及从业人员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并组织种子生产企业发放放心种子,两年共计举办30余场次。其中,植物检疫“三进”活动荣获2017年度上海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项目。

据了解,执法中队近两年共计立案查处8起,从行政处罚到后续跟进,执法监督绝不放松,做到处罚与教育并重。为及时规范处理农资纠纷,浦东还完善了农资纠纷调处工作机制,特邀种子类、栽培类、植保类、土肥类等各领域技术专家成立专家库,组建农资纠纷调处队伍,共同参与纠纷调处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日常接诉后,执法人员都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及时处理,对于涉及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做到及时联系、及时答复,近三年共计为农资经营者和农户挽回经济损失近四万元。

闵建华

江苏沐阳

加强市场监管

经营门店实行定期的拉网式巡查和不定期随机抽查。年检查种子市场81个次,种子经营门店1000多家,进行种子净度、发芽率、水分三项质量指标自检,自检合格率95%以上。并对城乡接合部和县际交界处的种子市场、流动商贩实行重点排查,对制种区域的大户进行跟踪检查,确保生产的种子来源清晰、去向明了。

截至目前,共巡查小麦、水稻种子生产基



江苏省溧阳县种子管理站执法人员正在对经营门店进行巡查抽检。资料图

吉林公主岭

履行种子监管职责 捍卫农民切身利益

为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在近年来的执法工作中,吉林省公主岭市农业综合执法队始终贯彻“三个结合”,即执法与普法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严管重罚与诚信建设相结合,始终保持种子监管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履行种子监管职责,捍卫农民的切身利益,为农业生产安全保驾护航,连续被评为全省种子监管先进单位,成为全省种子监管领域的排头兵,为全市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工作原则上,始终严格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工作总原则,加强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积极组织单位职工参加法制培训和定期法律考试,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利用报刊、简报、宣传单等媒介,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2年来,培训执法人员105人次,培训种子监管对象1100人次,培训农民群众5000多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在执法工作安排上,立足“早”“实”“严”三个字,做到早规划、早行动,求真务实、不走过场,敢担当、不手软。2年来,执法人员在全市30个种子市场共出动执法车辆600多台次,出动执法人员2500多人次,对全市500多个种子经营业户实施了有效监管,扭转了全市种子市场的混乱局面,2017年被原农业部授予“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单位”。

在执法力度上,积极拓宽案件渠道,坚决做到“有案必接,接案必查,查必到底”。全面维护法律的尊严,坚决实行“五不放过”原则:即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违法农资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责任追究的不放过;违法农资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应移送司法机关没移送的不放过。近2年共立案查处种子案件30起,罚没款100多万元,为全市农业挽回经济损失1300多万元。无论是案件数量,还是罚没金额,都位居全省各县市之首。

在种子经营诚信体系建设上,制定了种子经营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和管理办法,逐步推行了分类管理。引导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成立了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行种子质量公开承诺制,确保种子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通过信用体系建设,督促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了内部管理,自我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

杨屹巍

确保用种安全

地12个次,检查小麦、水稻制种田面积2.28万亩,年立案查处违规经营种子案件8—10起,收缴罚没款18—20万元,有力地打击了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顺应互联网+种业信息化的时代潮流,树立向信息化要战斗力的理念,县种子管理站在工作中加强了信息化与种子管理工作的融合。对办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入县行政服务中心,实行受理、审核、领证一条龙服务,并将所有行政许可、种子备案、种子执法检查等信息在网上公开,便于种子经营人员和广大农民关注、查询及投诉。同时,将种子抽样和日常执法检查相关资料录入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种子执法经营动态,充分运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进行种子备案达610余份。

通过一系列的科学管理,县域种子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种子质量进一步提高,年产小麦种子47582吨,水稻种子1048吨,全部达到国家种用标准,有效地保证了全县农业生产的用种安全。

朱静波